

# 新金属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拟录取方案

根据教育部及学校相关文件规定，现制定新金属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博士研究生拟录取方案如下。

## 一、新金属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

组长：张甜 康卓

成员：吴渊 王辉 王佳 尚成嘉 林均品 王沿东  
惠希东 冯强 王荣明

秘书：孙学辉

## 二、基本分数要求及成绩计算办法

1. 基本分数要求：外语水平考核（百分制）、专业水平考核（百分制）及综合素质考核（百分制）均不低于 60 分。

2. 成绩计算办法：总成绩=外语水平考核成绩+专业水平考核成绩+综合素质考核成绩。

## 三、拟招生人数

2024 年共招收博士研究生 40 人（含已录取直博生 5 人，硕博连读 6 人，科研院所联培专项计划 3 人）。

专业代码	专业名称	招生人数	备注
080500	材料科学与工程	40	含录取直博生 5 人，硕博连读 6 人，科研院所联培专项计划 3 人

## 四、录取及调剂原则

### 1. 录取规则

参照《北京科技大学关于开展 2024 年“申请考核”博士研究生录取工作的通知》（校研发〔2024〕16 号）及新金属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实际情况调整。

- 坚持“择优录取、保证质量、宁缺毋滥”的原则选拔博士研究生。
- 同一学科专业内，按报考导师分专项计划依据总成绩依次录取。
- 成绩低于新金属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基本分数要求、思想品德考核不

合格者均不予录取。不破格录取。

## 2. 调剂规则

参照《北京科技大学关于开展 2024 年“申请考核”博士研究生录取工作的通知》（校研发〔2024〕16 号）及新金属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实际情况调整。

（1）如导师本人名下合格生源不足，同一学科专业内，在成绩合格考生及导师同意的情况下可进行调剂。调剂需拟调剂导师、成绩合格考生、原报考导师三方签字同意。

（2）调剂工作遵循原报考导师名下成绩排名。

## 五、监督及咨询

新金属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博士研究生录取工作坚持公平公正、公开透明原则，为维护考生合法权益，畅通申诉渠道，新金属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党委成立博士研究生录取工作监督小组，拟录取名单公示期内，接受社会监督和考生实名举报。

对录取工作有异议者可实名向监督小组提出申诉或举报，监督小组和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复议或调查后，将在 5 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。申诉或举报需附上本人身份证照片和联系电话，以备核实。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孙老师 62333046

监督举报邮箱：[xhsun@skl.ustb.edu.cn](mailto:xhsun@skl.ustb.edu.cn)

新金属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

2024 年 4 月 15 日